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10月19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吳庭長永梁
連絡電話：04-8343171#6023　編號：115-A03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專題講座-審判者的敘事覺察」新聞稿

為擴大司法工作的理解與運用，本院於115年10月16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李佳玟教授以「誰的故事，誰的正義？~審判者的敘事覺察」為題進行演講。

楊院長國精於演講開始時勉勵大家應不間斷研習，讓司法工作者在既有的法律專業之外，能夠增加一個理解案件、理解當事人以及理解自己思考方式的視角，不只有助於提升個別案件的審理品質，並能持續實踐司法應有的公平正義及人權保障。

李教授本次演講首先介紹訴訟中的敘事（Narrative）是將一連串事件、人物與行動，藉由選擇、排列、連結證據，整合為一個可理解的整體，而法官的工作是涵攝與證據評價，判決書的事實段落即為敘事；審判是經由故事理解證據並從證據建構故事的過程，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同樣需依賴敘事來理解案件過程，藉由證據檢視檢辯提出的敘事或案件理論（case theory）何者為真，敘事覺察則是讓敘事受到有意識的檢驗。其次說明情節結構(plot structure)概念，選擇起點(破壞初始穩定)不同，會影響誰是「真正」該負責的人，而套路故事（stock stories）則是以社會既存的敘事模型，當證據出現熟悉特徵，就會被提示循熟悉框架(經驗法則)解釋其他證據，因而產生敘事期待，補足欠缺細節。

接著引用美國阿拉巴馬上訴法院槍擊案例、鄧如雯殺夫、反服貿等案為例，說明司法敘事具有(1)受法則的限制、(2)具規範性、(3)具觀點性等特徵。法院從不同觀點與文化脈絡，加入不同觀點而可以審酌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或者影響既有規範的解釋。

敘事、證據與事實建構部分，在(1)出證與詰問層面，以新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為例，證人的表現與反應會影響審判者對於敘事本身的建構可信度，因此須要有適當的出證計畫與交互詰問策略達到鞏固敘事的效果。(2)出證方式與敘事建構層面，同一證據透過不同出示方法，雖未增減事實，即可發生改變證據的效果，以及敘事起點，重新拆解因果鏈，進而改變敘事。(3)敘事期待與證據層面，應避免因特定證據而過早選定敘事類型，影響其他證據的判斷；以及對於多數證據證明動機、結果，自白先後一致性、連貫性的敘事期待，

而忽略「關鍵犯罪行為」應受證據補強的程度。同時也應避免敘事期待替代實際證據建立證據鏈以及超越合理懷疑的門檻。(4)敘事覺察與刑事證據法的接點層面，則應分別從①無罪推定、舉證責任(刑訴第154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②證據裁判(第154條第2項)；③自由心證與經驗法則(第155條第1項)；④自白與補強(第156條第2項)；⑤補充性職權調查(第163條第1項)；⑥有罪判決理由(第310條)進行敘事覺察。

最後，李教授建議司法人員多進行敘事研究，可避免資源優先蒐集支持敘事的證據、模糊證據被往既有敘事解讀、以及順暢的敘事掩蓋薄弱環節等負面影響，並提出(1)案件事實檢查、(2)對稱的自問、(3)判決事實與理由等各層面的敘事覺察實務檢查表供與會者操作。

本次演講內容豐富緊湊，演講尾聲李教授並就在場法官所提出之證據取捨、量刑鑑定、敘事安排、國民參與審判等相關實務議題予以回應，讓參與同仁對刑事審判有更多面向思考。